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6樓604-05室。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銷售及買賣潤滑油添加劑、供應鏈管理系統軟件及兒童遊樂設備及配件。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對現時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對屬於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過往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減虧損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證券投資賬面值約4,206,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約2,010,000港元(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餘下可供出售投資2,196,000港元呈列為上市股本證券，並以公平值列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證券投資列作賬面值約為9,901,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惟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之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誠如上文所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次變更已直接確認於損益賬。「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本集團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非流動)	4,206	(4,206)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6	4,206
證券投資(流動)	9,901	(9,901)	—
持作買賣投資	—	9,901	9,90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14,107	—	14,107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重列法於超通膨經濟之財務申報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就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提撥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予以攤銷。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會於重估後立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本集團任何一間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溢利及虧損，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為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之金額減任何折扣、退貨及折讓。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銷售投資證券於簽訂合約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資產年度列入收入表內。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目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短期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即期存款、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必須可隨時變成可預知之現金數額，同時其價值變動之風險很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或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經損益賬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與該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會按重估減值處理。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經重估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按重估增值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有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異，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項目中處理。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營運租賃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按過往經驗、對日後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可能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披露如下。

訴訟

於結算日，附註29所披露訴訟之結果仍不確定。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在財務報表中作出5,996,000港元之撥備。倘訴訟了結或管理層獲得更多有關訴訟結果的資料，訴訟之撥備金額可能變更。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價，因而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外匯合約、利率、貨幣互換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至於貿易債務，由於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主要銷售證券）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銷售貨物）。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表			
營業額	30,265	193	30,458
分類業績	(11,465)	(629)	(12,0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64)
未確認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60
本年度虧損			(13,79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6,118	1,260	17,3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
綜合資產總值			17,584
負債			
分類負債	1,147	375	1,5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55
綜合負債總額			1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99	73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	146	1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減少淨額	1,334	—	—	1,3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445	—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	—	—	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942	—	—	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溢利	—	—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表			
營業額	29,242	8	29,250
分類業績	(45,361)	(17)	(45,3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6)
融資成本			(58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3,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3
本年度虧損			(48,7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5,241	69	15,3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720
綜合總資產			31,030
負債			
分類負債	733	391	1,1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9,801
綜合負債總額			10,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9	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3,110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248	260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22,037	—	—	22,037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723	—	—	723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6,124	—	—	6,1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2,413	—	—	2,413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586
融資租約下債務	—	1
	—	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2,551	2,904
其他僱員成本	1,049	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	23
僱員總成本	3,637	3,433
核數師酬金		
— 現年	585	525
— 前年過度撥備	(55)	—
	530	525
已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29,870)	(27,051)
— 交易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2,505	38,509
	2,635	11,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50	258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0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	—
股本證券股息	(2)	(53)
利息收入	(468)	(2,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榮昌先生	—	920	12	932
林靄加女士	—	520	12	532
楊活生先生	—	141	7	148
廖嘉濂先生	—	810	9	819
方雪茵女士	—	—	—	—
岑啟榮先生	60	—	—	60
樊景深先生	60	—	—	60
	120	2,391	40	2,551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榮昌先生	—	845	12	857
林靄加女士	—	520	12	532
楊活生先生	—	260	12	272
廖嘉濂先生	—	1,116	12	1,128
方雪茵女士	—	—	—	—
岑啟榮先生	55	—	—	55
樊景深先生	7	—	—	7
李鴻澤先生	53	—	—	53
	115	2,741	48	2,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8	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1
	438	245

該等人士各自之薪酬於本年及上年均處於上限為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此外，年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虧損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798)	(48,7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2,415)	(8,524)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03	9,510
無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71)	(3,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419	2,683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	(164)
其他	—	40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64,6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鑒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13,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7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24,800,000股(二零零五年：424,800,000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上述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02	4,214	4,616
添置	—	9	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2	4,223	4,625
添置	11	161	172
出售	(5)	(3)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8	4,381	4,78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0	4,059	4,179
本年度撥備	203	57	2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3	4,116	4,439
本年度撥備	83	67	150
於出售時撇銷	(5)	(2)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1	4,181	4,5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200	2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	107	1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傢具、廠房及機器	20%—33 ¹ / 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5
應佔收購後虧損	(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7
減：撥備	(1,69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Magic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無營業

由於無法獲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故並無披露該等概要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	9,569	(8,689)	88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i))	129,453	(129,453)	—
	139,022	(138,142)	88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 (ii) 由於估計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應當完全減值，據此，一項2,4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在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二零零五年：723,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6.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證券載列如下：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96	9,901	12,097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0	—	2,010
	4,206	9,901	14,107
上市證券市值	2,196	9,901	12,097

就報告目的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4,206	—	4,206
流動	—	9,901	9,901
	4,206	9,901	14,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所披露總資產值十分之一的個別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應佔股權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71%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有市場狀況及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所經營業務，檢討投資證券之賬面值。董事按市場價值估計投資證券出現約72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金額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此類證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詳情請參考附註3)。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待售存貨，按成本	28	21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	156	942
其他應收款項(減累計減值)	5,534	1,088
	5,690	2,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提供三十至九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之平均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1至60天	148	—
61至90天	8	—
90天以上	—	942
	156	942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9.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且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年息率24厘計息(二零零五年：年息率24厘至36厘)。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平均利率年息率3.43厘計息(二零零五年：1厘)。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賬齡在30天以內之應付貨款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800,000	4,248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認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面值或本公司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市價8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予日期可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25%。

授予之購股權須自授予日期起21日內認購。授予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購股權授予日期後12個月起的3年內任何日期均可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年度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於結算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未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年內，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申請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清盤令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由香港法院發佈。於解除確認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包括賬面金額約16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賬款。鑑於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已作出全部撥備及本集團概無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因未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為數16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未確認之附屬公司概無對年內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任何重大供款。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因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賬面金額約25,796,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最低租金為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為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港元)。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一年，租金為固定款額。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收入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就潛在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董事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就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應付利息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申請法院發出命令撤銷訴訟，但撤銷申請其後被駁回。本公司之律師正準備法庭審訊所需文件。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11	2,856
退休福利	40	48
	2,551	2,904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422	31,122
銀行結存	186	11,307
	30,617	42,4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1,009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5,9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23	5,957
	13,009	12,962
流動資產淨值	17,608	29,492
	18,608	29,4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8	4,248
儲備	(a) 14,360	25,244
	18,608	29,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388,088	61,949	39,387	(447,599)	41,825
年內虧損	—	—	—	(16,581)	(16,581)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88,088	61,949	39,387	(464,180)	25,244
年內虧損	—	—	—	(10,884)	(10,88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388,088	61,949	39,387	(475,064)	14,36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產生之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紅股發行所用之金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以繳入盈餘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無力(或於支付股息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登記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登記 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Ancora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佳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分銷電器消費品、 電腦有關產品及 電子組件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ef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放債
Dynamic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譽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分銷供應鏈管理 系統軟件
Fast Track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登記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登記 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Fullscal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資產持有
Harvest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Money 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昌環保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分銷運動場設備及配件買賣
易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g Ki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附屬公司中標注有「*」者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其他均為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